

证券代码: 600975

证券简称: 新五丰

公告编号: 2016-04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第二笔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 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切实推进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建设的通知》(长服通〔2013〕5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被确定为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

2013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以奖代补资金70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7月18日对外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公告》)。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该项以奖代补资金余款3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资金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